

外匯進口業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含 DBU 及 OBU)

107.08.15 起適用

適用本行「授信客戶」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含 DBU 及 OBU)
一.開發即期信用狀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1. 全電 2. 簡電	第一期 0.25% , 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 , 最低 NTD400。 每封 NTD1,200。 每封 NTD600。	第一期 0.25% , 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 , 最低 USD30 或等值外幣。 每封 USD40。 每封 USD20。	1.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仍按一期計收。 2.開狀費用由國外負擔者,到單時於匯出金額中扣除,如本筆開狀未有到單之情況,則將向申請人補收之。 3.開狀以航郵方式辦理者,其郵費收取標準比照 SWIFT 全電方式辦理。
二.開發買方遠期信用狀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1. 全電 2. 簡電	第一期 0.25% , 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 , 最低 NTD400。 每封 NTD1,200。 每封 NTD600。	第一期 0.25% , 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 , 最低 USD30 或等值外幣。 每封 USD40。 每封 USD20。	
三.開發賣方遠期信用狀 (一)手續費 (二) 郵電費 1. 全電 2. 簡電	1. 第一期 0.40% , 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 , 最低 NTD400。 2. 另由本行向國外出口商收取年率 0.5% 以上按實際承兌或延期付款天數計算之「承兌費」或「延期付款手續費」, 最低 USD30。 每封 NTD1,200。 每封 NTD600。	1. 第一期 0.40% , 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 , 最低 USD30 或等值外幣。 2. 另由本行向國外出口商收取年率 0.5% 以上按實際承兌或延期付款天數計算之「承兌費」或「延期付款手續費」, 最低 USD30。 每封 USD40。 每封 USD20。	
四.信用狀修改 (一)手續費 1. 修改內容 2. 展延有效期限 3. 增加金額 (二)郵電費	每筆 NTD400。 0.125%, 每筆最低 NTD400。 依開狀費率計收, 每筆最低 NTD400。 比照開狀簡電方式計收。	每筆 USD20 或等值外幣。 0.125%, 每筆最低 USD20 或等值外幣。 依開狀費率計收, 每筆最低 USD20 或等值外幣。 比照開狀簡電方式計收。	1. 修改後期限超過原定期數者, 每超過一期依信用狀未用餘額計收 0.125%。 2. 修狀以航郵方式辦理者, 其郵費收取標準比照 SWIFT 簡電方式辦理。
五.超押金額手續費	超押金額之 0.25% 不計期收費, 最低 NTD200。	超押金額之 0.25% 不計期收費, 最低 USD10。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含 DBU 及 OBU)
六.信用狀保兌費			
(一)手續費	第一期 0.25%，最低 NTD1,200。	第一期 0.25%，最低 USD40 或等值外幣。	1. 以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2. 信用狀有效期限展延時，應同時按 0.125% 計收展延部分之保兌費。 3. 由國內申請人(即買方)負擔費用者，費用應先預收；倘國外實際發生費用超逾預收金額時，應再補收之。 4. 國外通匯銀行之保兌費超過本行收費標準者，按國外銀行之收費標準計收。
(二)郵電費	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最低 NTD600。 按實際發電情形按件計收。	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最低 USD20 或等值外幣。 按實際發電情形按件計收。	
七.開發 Standby L/C 或 Bank Guarantee 保證費			
(一)手續費	依開狀或保證金額 0.25% 計收，最低 NTD1,000。	依開狀或保證金額 0.25% 計收，最低 USD40 或等值外幣。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仍按一期計收。
(二)郵電費	比照開狀方式計收。	比照開狀方式計收。	
八.記帳匯款 (O/A)			
(一)手續費	按 0.1% 計收,最低 NTD400。	按 0.1% 計收,最低 USD20 或等值外幣。	實際匯出時匯款手續費免再收取。
(二)郵電費	款項需匯出者，另依匯出匯款標準計收郵電費。	款項需匯出者，另依匯出匯款標準計收郵電費。	

 適用本行「授信客戶」及「非授信客戶」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含 DBU 及 OBU)
一.承兌交單 (D/A)			
(一)手續費	按 0.2% 計收,最低 NTD400。	按 0.2% 計收,最低 USD20 或等值外幣。	
(二)郵電費	每封 NTD400。	每封 USD15。	
二.付款交單 (D/P)			
(一)手續費	按 0.15% 計收,最低 NTD400。	按 0.15% 計收,最低 USD20 或等值外幣。	
(二)郵電費	每封 NTD400。	每封 USD15。	

外匯出口業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含 DBU 及 OBU)

107.08.15 起適用

 適用本行「授信客戶」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含 DBU 及 OBU)
一.出口押匯 手續費	依押匯金額之 0.1% 計收，最低 NTD500。	依押匯金額之 0.1% 計收，最低 USD40 或等值外幣。	
二.出口轉押匯 手續費	依押匯金額之 0.2% 計收，最低 NTD1,000。	依押匯金額之 0.2% 計收，最低 USD75 或等值外幣。	轉押匯本行實收 60%，撥付第二押匯行 40%
三.轉開國內信用狀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第一期 0.25%，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最低 NTD400。 比照「進口開/修狀」辦理。	第一期 0.25%，第二期起每期加收 0.125%，最低 USD30 或等值外幣。 比照「進口開/修狀」辦理。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仍按一期計收。
四.轉開國內信用狀修改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1. 內容修改，每筆 NTD400。 2. 展延有效期限 0.125%，每筆最低 NTD400。 3. 增加金額的部分依開狀費率計收，每筆最低 NTD400。 比照「進口開/修狀」辦理。	1. 內容修改，每筆 USD20 或等值外幣。 2. 展延有效期限 0.125%，每筆最低 USD20 或等值外幣。 3. 增加金額的部分依開狀費率計收，每筆最低 USD20 或等值外幣。 比照「進口開/修狀」辦理。	修改後期限超過原期數者，每超過一期依信用狀未用餘額計收 0.125%。
五.押匯款轉付 手續費	比照「轉開國內信用狀」收費。	比照「轉開國內信用狀」收費。	
六.押匯款轉匯 (一)手續費 (二)郵電費	比照存匯業務「匯出匯款」收費。 比照存匯業務「匯出匯款」收費。	比照存匯業務「匯出匯款」收費。 比照存匯業務「匯出匯款」收費。	

適用本行「授信客戶」及「非授信客戶」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含 DBU 及 OBU)
一.信用狀換單轉讓 手續費	1. 第一期 0.125%，第二期以後每期加收一半，每筆最低 NTD800。 2. 增加金額依原換單轉讓信用狀費率計收。 3. 其他修改：每筆 NTD400。	1. 第一期 0.125%，第二期以後每期加收一半，每筆最低 USD30 或等值外幣 2. 增加金額依原換單轉讓信用狀費率計收 3. 其他修改：每筆 USD15 或等值外幣。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仍按一期計收。
二.出口託收 手續費	按 0.05% 計收，最低 NTD500。	按 0.05% 計收，最低 USD40 或等值外幣。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仍按出口押匯之手續費計收。
三.出口信用狀保兌 (一)手續費	按 0.25%計收，最低 NTD2,000。	按 0.25%計收，最低USD60 或等值外幣。	1. 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應向開狀行計收。 2.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二)承兌費 (DEFERRED PAYMENT CHARGE)	按 0.125%計收，最低 NTD500。	按 0.125%計收，最低 USD2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收。
四.出口信用狀保兌修改 手續費	1. 手續費：最低 NTD2,000。 2. 增加金額：每期 0.25%。 3. 延長期限：每期 0.125%。 4. 其他條款：NTD500。	1. 手續費：最低 USD60。 2. 增加金額：每期 0.25%。 3. 延長期限：每期 0.125%。 4. 其他條款：USD2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收。
五.信用狀通知 手續費	1. 每筆 NTD400。 2. 修改每筆 NTD200。	1. 每筆 USD20 或等值外幣。 2. 修改每筆 USD10 或等值外幣。	1. 由國外負擔者收 USD50 或等值外幣，修改收 USD30 或等值外幣。 2. 手續費國外負擔者不得減免。
六.出口信用狀撤銷 手續費	1. 國內客戶每筆 NTD800， 2. 國外客戶每筆 USD30 或等值外幣。	國內、國外客戶每筆 USD30 或等值外幣。	
七.信用狀分割轉讓 (不換單) 手續費	每筆 NTD800； 修改每筆 NTD400。	每筆 USD30 或等值外幣； 修改每筆 USD20 或等值外幣。	手續費國外負擔者不得減免。
八.信用狀遺失處理 手續費	每筆 NTD4,000。	每筆 USD150 或等值外幣。	
九.驗證(Verified Charge) 手續費	每筆 NTD500。	每筆 USD20 或等值外幣。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備註 (含 DBU 及 OBU)
十.出口一般郵件寄單 郵電費	國內 NTD120。 港澳 NTD200。 亞洲(中東除外)NTD500。 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NTD750 需向第三地銀行辦理求償或 另寄單據者，加計該地區之半 數。特重文件按實計收。	國內 USD5 或等值外幣。 港澳 USD10 或等值外幣。 亞洲(中東除外)USD20 或 等值外幣。 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USD25 或等值外幣。 需向第三地銀行辦理求償 或另寄單據者，加計該地 區之半數。 特重文件按實計收。	郵電費均依本行現行標 準計收，任何減收之金 額，皆由營業單位自行 負擔。
十一.出口快遞寄單 (L/C 規定) 郵電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 NTD250。 ● 港澳 NTD900。 ● 亞洲(中東除外) NTD1,000。 ● 北美洲、歐洲 NTD1,200。 ● 其他地區 NTD1,500。 ● 需向第三地銀行辦理求償 或另寄單據者，加計該地 區之半數。 ● 特重文件按實計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 USD10 或等值外 幣。 ● 港澳 USD30 或等值外 幣。 ● 亞洲(中東除外)USD40 或等值外幣。 ● 北美洲、歐洲 USD50 或 等值外幣。 ● 其他地區 USD60 或等 值外幣。 ● 需向第三地銀行辦理求 償或另寄單據者，加計 該地區之半數。 ● 特重文件按實計收。 	
十二.出口電報費	每封 NTD800。	每封 USD20 或等值外幣。	
十三.出口信用狀轉讓/ 信用狀轉讓修改 郵電費	每封 NTD800。	每封 USD20 或等值外幣。	
十四.出口信用狀轉讓郵 遞通知 郵電費	依一般郵件寄單規定。	依一般郵件寄單規定。	